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 科学治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6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总则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按照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96 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96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驻政公开采购-2026-96 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三、合同内容

1. 合同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中《服务明细表》。在服务开展期间，根据工作实际，或阶段性工作任务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项目内容进行协商后适当调整。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36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办公等相关费用。

五、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约定如下：

（1）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六、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保障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商驻马店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3.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

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甲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10.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1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平台接入其它平台数据所需要的云服务器租赁服务，数据终端、投影仪或彩屏显示器、打印机等设备。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和争议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胜昔

法定代表人：姚国瑞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29 号广泰
大厦 14 楼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电话：0311-85323916

开户行：华夏银行广安大街支行

账号： 11652000001124392

税号： 91130100104363113U

附件 1 服务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1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1.1	数据监控调度	根据环境质量情况及时发布排查和管控建议。	>800 条
1.2	常规报告	空气质量预警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编制。	384 份
1.3	建立污染事件案例库	记录全年污染事件，结合气象、季节、区域因素分析六项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与变化规律，研判污染成因，按污染特征分类汇总形成案例库。	根据需要进行
1.4	重污染天气预警	根据环境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污染过程趋势，提出管控与响应建议，为应急管控提供决策支撑。	根据需要进行
1.5	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对每一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过程中的污染演变态势、气象条件变化情况进行复盘，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根据需要进行
2	污染源排查服务		
2.1	日常巡查服务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必要时采用便携设备查找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	根据需要进行
2.2	大气走航监测服务	使用走航监测设备，开展现场走航监测与污染溯源。（六参数走航不少于 12 次，VOCs 走航 5 次）	17 次

2.3	无人机巡查服务	专项配备一台无人机对驻马店市工程施工项目、拆迁项目等进行无人机巡查	1 年
2.4	线上巡查服务	利用蓝天卫士、颗粒物雷达、高空瞭望等网络监管平台，对农业生产扬尘、秸秆垃圾燃烧、雷达扫描高值情况的大气污染情况进行在线巡查。	根据需要进行
3	决策支持服务		
3.1	月度攻坚方案	制定月度攻坚方案	12 份
3.2	重点区域管控方案	根据地区现场污染源分布，编制“一点一策”方案，进行精细化管控。	1 套
3.3	会商研判	根据安排，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会议，必要时汇报空气质量形势，根据数据分析，结合现场存在问题、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等情况，给出下一步管控建议。	根据需要进行
4	定制化平台服务	根据驻马店市大气监测数据情况，提供定制化的网格化监管平台服务，在保障良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接入第三方数据（根据需求），实现数据采集汇聚，为数据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并按要求做好网络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根据需要进行
5	白云山空气站点运维	提供运维服务	1 年